

由团伙案 到个案 最后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抚顺市东洲区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张桂苹、胡凤秋、秦曾云、刘凤娟、番福德、吕庆、徐桂荣、李明宇、李刚、李艳荣、东维荣、姜顺爱，只是因为修炼法轮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家里就遭突袭绑架，被刑拘在抚顺南沟看守所，已被非法关押二年五个月了。东洲区法院举办两次庭前会议上，几位律师依据法律对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团伙案”的案卷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质疑。要求法院立即解除强制措施，放人。会后，几位律师又分别多次找到田浩法官，要求解除强制措施，放人。最后被非法绑架的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分配到全市各法院，又按个案构陷对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江氏
纵犬图



【明慧网】抚顺东洲区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家里被绑架，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陆续被非法庭审。十二月初，得知十一人被非法判刑，一人已被开庭审理。目前，有二人刑期满被释放，还有九人仍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

张桂苹（张桂萍）被诬判三年十个月；胡凤秋被诬判三年六个月；秦曾云被诬判三年六个月；刘凤娟被诬判三年；潘福德被诬判三年；吕庆被诬判二年十一个月，罚款一万元；李刚被诬判二年十个月，罚款一万元；李艳荣被诬判二年十个月，罚款一万元；李明宇被诬判二年八个月；这些法轮功学员现在仍被非法关押在南沟看守所。

东维荣被诬判二年四个月，姜顺爱被诬判二年四个月，已经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到家中。

徐桂荣，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时多，在南沟看守所被抚顺市望花区法院非法庭审。在庭审过程中，徐桂荣讲了基本真相，并表示要坚持炼法轮功，最后为自己做了无罪陈述；两位辩护律师都为其做了无罪辩护，对公诉人的构陷指控做了驳斥，最后，律师用平和的

语气稳速的向合议庭建议判徐桂荣无罪，并当庭释放。审判长武强表示休庭择日判决。

抚顺市东洲区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张桂苹、胡凤秋、秦曾云、刘凤娟、番福德、吕庆、徐桂荣、李明宇、李刚、李艳荣、东维荣、姜顺爱，只是因为修炼法轮功，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家里就遭突袭绑架，被刑拘在抚顺南沟看守所，现已被非法关押二年五个月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坚定信仰法轮功倡导的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的理念，被非法批捕、构陷等迫害。

这起绑架迫害案的所谓“案卷”材料，先后两次被抚顺市东洲区检察院退回东洲区公安分局，要求其补充证据。最后，抚顺市东洲区检察院还是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构陷到抚顺市东洲区法院。

二零一七年间，应东洲区法院办案法官田浩的要求，在东洲区法院召开了二次“庭前会议”。第一次四月二十五日召开，法官田浩、公诉人均到会，法轮功学员家属聘请的律师也到会。在庭前会议上，律师们主要提出六点，其中第一点：管辖权的问题，法轮功是属于宗教信仰范畴的，不应归司法部门

管辖；其次，“起诉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诬告嫌疑；要求相关人员出庭作证，例如：举报人、搜查人员、侦查人员都必须出庭作证，以澄清有无诬告、有无非法取证、有无刑讯逼供（如：案卷里提审时间有写晚上十点三十五分到半夜十二点五十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十三点三十分，律师赶到抚顺市东洲区法院，用内线电话联系到法官田浩，律师说：“我是律师，来递交刘凤娟的辩护手续。”田浩态度极不耐烦地说：“你递什么手续啊，这里显示已经有了两个律师了。”律师说：“上次我说要邮寄给你辩护手续，你说必须律师当面交，现在我来了你又说有了两个辩护人。”田说：“你要让原先的律师和当事人双方定解除委托才行，你说单方解除就算吗？”律师要求面见田浩，田浩就粗暴地挂断了电话，至此律师在东洲区法院连个辩护手续都无法递交了。

本案其他的几位律师也遇到同样的情况，他们一起去找田浩，内线电话不时地被挂断，告到庭长江涛那里，也是一副纵容超期羁押的态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两位律师一起再一次到抚（转下页）

辽宁省在迫害法轮功中遭恶报的法官

1、李威，大连市中级法院院长，被双开；曲云杰，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被立案审查

李威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任大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邪党组书记、代理院长，二零零八年一月又任院长。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法院院长李威被“双开”。

李威任职期间，迫害大连法轮功学员典型案例：

(1) 王永航，男，大连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王永航等十位大陆律师在美国获得“十佳维权律师”奖。他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先后在大纪元网站发表了致中国最高司法机关的信和致胡温的公开信等，要求最高司法机关立即纠正错误，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为法轮功修

炼者从日旭作无罪辩护，被原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下密令迫害，十一月二十七日被沙河口区法院（曲云杰任院长）非法判刑七年。王永航上诉，大连市中级法院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没有经过开庭审理就直接宣布对王永航律师维持非法原判。

(2) 副教授法轮功学员刘荣华非法劳教期满，又被诬判十年。

(3) 获得国家颁发的“杰出志愿者”证书的法轮功学员丛日旭，被非法判刑三年。

(4) 二零一四年，大连各市区法院对四十六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所有上诉都被大连市中级法院非法判维持原判。时任大连中级法院院长的李威有着不可推卸的罪责。

曲云杰今天的下场是她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行所导致的。曲云杰，女，一九六二年一月出生，曲云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任大连市沙河口

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职务近九年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在任职期间她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曲云杰因严重违纪问题被立案审查。

2、张永义、王维先、林克俊清原县法院副院长被调查

二零一四年七月，张永义、王维先被当局带走调查，林克俊在逃，后被抓回。

林克俊在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任清原县英额门镇镇长时，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对英额门镇有近四十名法轮功学员，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每人勒索一千元。对不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不让睡觉、用粗木棒子暴打法轮功学员，其中殴打刘青山时棒子都打断了。法轮功学员刘明才、刘广艳、潘老师、陈老师等等都被迫害过。

张永义、王维先、林克俊三个清原县法院副

院长集体卖力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恶报，清原县法院至少对三十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强制枉判五年或五年以上的法轮功学员有二十人，其中被枉判十年或十年以上重刑的有七人。法轮功学员徐大为、卢广林、张友金、刘青春、冀龙被迫害致死；刘洪昌等被非法判刑后失去了家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清原县法院对清原县南口前镇耿家堡村七十一岁的老人郑洪英非法审判。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还有：大连市西岗区法院前院长张明鹏被双规；鞍山市中级法院院长宋景春被双规；凤城市法院院长鞠传杰，副院长李贵中被抓捕；沈阳市苏家屯区法院院长李庆新，刚退休回家后，被抓捕，正在服刑中；辽中县法院院长韩文娟被判刑十二年。这些法院的法官都是在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不讲法律，对法轮功学员判枉刑罚遭了恶报。◇

(接上页) 顺东洲区法院见田浩法官，两位律师在办公区门外用内线电话和田浩联系，询问案件为什么超期不审，田同样是态度极不耐烦搪塞说：“现在就是‘押扣（音）’”，就粗暴地挂断电话。两位律师琢磨了一会也没有想起来“押扣”是法律界的一个什么术语。

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徐桂荣，参与人员：法官武强 024-57567258；检察员王珺；代理检察员孙丽。

抚顺市东洲区法院于九月十三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吕庆、李刚、李艳荣，参与非法庭审责任人：东洲区法院法官田浩；东洲区检察院张凯。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但是抚顺市公检法人员受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谎言欺骗，想用团伙案，对法轮功学员加重迫害，但在正义面前他们搞不下去了。又对法轮功学员构陷个案处理，分别判刑，这流氓的嘴脸正面临全世界人民正义的审判，迫害好人，无羞无耻！◇